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基北免、體育特招及十二年適性安置免試入學錄取
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家長或 法定代理人電話	住家：()
	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基北免、體育特招、十二年適性安置(請圈選)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-普通科 學生簽章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 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 日期：110年 月 日												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基北免、體育特招及十二年適性安置免試入學錄取
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家長或 法定代理人電話	住家：()
	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基北免、體育特招、十二年適性安置(請圈選)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-普通科 學生簽章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 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 日期：110年 月 日												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親自簽章後，基北免錄取學生於110年07月19日(星期一)14時前，體育特招學生於110年07月19日(星期一)16時前，以「線上」或「傳真」方式傳送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。
- 二、以「線上」或「傳真」方式傳送者，承辦人員受理後再將已核章之聲明書掃描檔回覆至寄送者電子信箱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
- 五、招生學校教務處試務組E-mail：aa6945@gm.kl.edu.tw；傳真：(02)24202477。